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30号

关于东莞伟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伟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伟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伟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分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南昌路4号5号楼建设(中心坐标:北纬23°2'48.07", 东经113°38'50.91"), 项目占地面积395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年生产喷水地拖300万个和喷水棍85万个, 设有注塑机27台、吹瓶机2台、混料机8台、碎料机5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

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执行。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吹瓶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东南、西北和东北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